



运行状态的四个特征

□李一

数字化、网络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当代信息科技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孕育了“数字社会”这一特定的技术与社会建构及社会文化形态。数字技术进步和数字社会发展，成为当代人类社会变迁发展的一大重要特征，这一过程的展开有其内在必然性，是不可逆转的。助推“数字社会”快速发展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诸多动力因素使它显现出不同于既往实体社会的架构和运行状态。“数字社会”这一特定指称，是“网络社会”或“虚拟社会”一种更为形象化的表达。

“数字社会”在其基本架构和整体运行上最为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它在数字化转换的前提下，依托互联网络，从最具有基础性意义的技术保障和运作机制层面，解决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必须要面对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得益于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助推，建构起了活动平台和通行路径。“数字社会”和网络生活在运行状态上，显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本质特征。

跨越连接与全时共在。跨越连接首先解决的是普遍连接的问题。普遍连接既包括人与人之间的数字化连接，也包括智能设备与智能设备等物与物之间的数字化连接，还包括依托数字化而实现的人、物、智能设备相互之间的连接和贯通。与此同时，跨越连接进一步在普遍连接的基础上，依托数字化所带来的虚拟化的独有便利，革命性地解决了跨越地域空间限制而实现有效连接的问题，从而真正实现了全球网络一体化的互联互通目标。在跨越连接而成的网络世界里，任何一个具体的人、物或电脑、智能设备、服务器等，都作为数字化网络上的“连接点”而存在。有了普遍连接和跨越连接这样的基础条件和技术支持作为保障，虚拟形态的网络空间也就自然演变为一个行为空间，人们随时随地可以登录网络空间，介入网络生活。登录和介入以后，就可以全时共在了。

行动自主与深入互动。数字社会、网络时代和赛博空间，客观上作为社会生活之行为主体的人的行为活动自由，提供了极为便利的基础条件。人们在网下的实体社会之外，有了网络空间这一可以无限延展的行为活动场所。与此相应，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便利，不仅实现了人类网络行为活动的虚拟呈现，而且也能够让这些网络行为活动在网络空间里持续展开，人们彼此之间可以进行更为深入的交往互动。人们可以在网络空间里聚集起来，围绕共同关注或感兴趣的社会议题、公共话题或具体事项，展开深入持久的交流讨论和沟通互动。人们可以随时加入或退出某一讨论，但网络空间里的交流互动却是时时处处都在进行的。

数据共享与资源整合。网络世界贯通的是一个个人、一台台的电脑和移动终端设备以及一个个的大型服务器和数据库。在某种意义上讲，网络空间，其实就是一个信息数据不断生成、存储、流转和分享的特定空间。信息数据的流通和共享，是其独有的优势所在。这样的优势，在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上前所未有。而一旦网络空间实

建设新型“四全媒体”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

□翟月荧

为传统媒体提供内容素材和传播渠道。本质上，媒体融合是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一种“扬弃”，是一种“优势互补”，并不是简单的“谁吃掉谁”。在发展媒体融合的这几年时间里，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交融趋势已经愈发明显，对媒体而言，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多种媒体形式的集群，而是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式、多层次”的媒体传播矩阵。在此基础上，弱化甚至打破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边界就是媒体融合发展的另一种必然了。

媒体融合应全力打造“四全媒体”。“四全媒体”是对全媒体时代的深层次、多维度的阐释，是对全媒体时代的四个层次的阐释。全程媒体是指一个事件从发生到结束，无时无刻不在一个传播链条中，随时都能变成一个公众信息，即代表事件全过程都处于传播链条中；全息媒体代表传播形式的多元化，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游戏、AR、VR等都能成为新闻的表现形式，同时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推动下，万物皆媒的趋势愈发明显，用户根据自己的喜好各取所需；全员媒体意即人人可为信息发布者，一个手机一台电脑皆为一个传播平台，“人人皆有麦克风”，人人都是信息的传者和受者；而全效媒体代表越来越精准的传播，越来越清晰的用户群体，以及越来越迅速的使用反馈，用户画像更加清晰，传播更加精准。这每一条都与新技术的出现和使用密切相关，更是媒体融合的进一步推进和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四全媒体”是历史所趋，也是媒体深度融合所必须顺应的，在全程、全息、全员、全效这四个方面有所作为就显得更为必要。

科技发展赋能“四全媒体”建设

科学技术赋予媒体更多的“能力”。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技术必须先行。习近平总书记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要坚持移动优先策略，让主流媒体借助移动传播，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随着技术的发展，媒体格局、舆论生态、受众对象、传播技术都在发生深刻变化。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轮番上阵，正在媒体领域催发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

新兴技术是媒体融合的原动力。互联网的普及为信息的快速发布传播、信息的互联互通提供了条件，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进一步的催生了新媒体的发展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繁荣。数字技术的发展为实现全方位立体化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持。每一

次技术的发展都引发舆论生态、传播格局的变化。新兴技术的发展为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提供了发动机和加速器。拥抱新技术成为了新时代媒体深度融合的必经之路。

技术创新为四全媒体插上“双翼”。人工智能为新闻的生产、分发提供了技术手段，能够使记者从简单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使他们有更多的时间来创作更有深度的媒体作品。大数据的产生使我们对于受众的分化越来越细致，能够获得越来越清晰的受众反馈，未来媒体发展必将是有着越来越精准的数据，越来越清晰的用户画像。区块链在传媒领域的应用和发展能够给虚假新闻的治理、媒体数字化转型带来新的可能。区块链的应用正在改变传统媒体行业的业态，并且能够在业务流程、组织架构、治理体系和商业模式等方面引发新一轮变革。

媒体融合需要把握发展大势

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提到，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要顺势而为、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占据传播制高点，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网络信息技术正深刻地改变着全球经济格

局、安全格局，同样也改变着传播格局。现在不断发展的全媒体导致舆论生态、传播方式、媒体格局的大变化。在信息革命时代，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全媒体需要准确把握发展大势，顺势而为。

紧跟时代，顺势而为。新机制、新模式、新技术都是加快媒体融合的“金钥匙”，在全媒体时代，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无人不用。全媒体时代的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新闻舆论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媒体深度融合必须迎接挑战，顺应时代大势。

加强技术手段的建设和创新。每一次传播手段的变革都伴随着技术手段的创新，全媒体时代更需要技术手段的“支撑”，从“人工智能”到“移动优先”，无不需要技术手段的创新。这就需要我们努力探索“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创新。

积极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新技术的发展必然引起新的舆论生态的变化，舆论生态的变化就要求我们创新体制机制，构建适应于媒体深度融合的新型新闻生产关系、创新管理机制，出台相应政策制度以推动媒体向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全员媒体时代，更应该形成网上网下一条心，在理想信念、价值观念等方面使

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之策

□房正宏

信息网络化社会的一个普遍现象，是一些网络舆情事件短时间引爆网络、形成线上线下互动、快速酿成舆情危机，给地方政府的社会治理带来很大压力。中共中央、国务院早在2016年2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对推进政务阳光透明、扩大政务开放参与等作出安排，特别是对涉及特定地区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求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反馈事实真相及处置结果，及时回应关切并解决实际问题。可见，在互联网时代，为把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消极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宜探索构建“预防—监控—处置—善后”为一体的应对机制。

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预防舆情事件发生。地方党委政府的宣传和网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信息管理部门应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建立一支专业的管理队伍，以实现“人防”和“机防”有机结合。其中，“人防”主要由专业管理人员操作，直接的方法如设置关键词进行网络搜索、分析，包括选择特定关键词、选择专项事件、选择敏感信息等；更科学的方法可以由专业人员建立特定模型或开发特定软件系统进行搜集与分析，利用大数据技术预测舆情事件的发生或趋向。比如说，建立针对某一特定主题的海量网络信息进行采样收集与分析的计算机模型，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特定关键词的发帖量、点击量、回帖量、转载量、评论量等进行定量分析，甚至能够评判隐藏在舆情信息背后的态度。“机防”主要由电脑软件系统实施。如新华网推出的“新华网舆情在线”，就是基于计算机技术而从事网络舆情监测分析服务的一套软件系统和工作机构，2003年以来一直在为中

央有关部门专供舆情报告；人民日报社2008年组建的人民网舆情监测室，也是基于软件系统从事互联网舆情监测、研究的专业机构。在实际工作中，地方各级政府和公共机构应建立特定的舆情监测系统并实现工作联动，通过“人防”和“机防”相结合进行网络舆情监测，实时对比公众网络参与数据、推测公众意愿查找诱发始因；通过分析数据反思行政管理行为，根据舆情信息背后的网民态度决定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升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做到防患于未然。

正面应对舆情事件，还公众以知情权。网络舆情事件的起因，一般是由网民通过网络发布话题或观点而诱发，而每一个网络信息的接受者又可能成为新的信息发布者。因而，在网络舆情事件出现苗头和端倪之始，政府或公共机构就应摆正态度，摒弃传统的“大事化小”的不正确思维，坚决杜绝拖延、瞒报等消极现象，而应迎难而上，及时正面应对、不回避问题矛盾。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基于网络新媒体环境曾提出“黄金4小时”原则，其核心观点，是认为事件发生4小时内（网络）媒体就可能将突发事件传播并发酵成为有重大舆论影响的事件，24小时内就能成为社会舆论焦点。随着即时网络时代的到来，有的研究者还提出了“钻石1小时”原则。如此看来，面对网络舆情事件，政府及社会公共机构要在第一时间直面、在第一时间发声、在第一时间处置，其中，最重要的是及时发布事件权威信息，争夺舆情引导先机。当前，青年学生日新生长为网民主体，这导致校园舆情事件增多。由于日常工作而引发的校园网络舆情，虽然在很短时间就能酿成舆情危机事

件，但学校的学工及党委宣传部门及时回应学生的关切及相关媒体的追踪报道，既保证了信息的公开透明又体现出了责任态度，因而多数舆情在数小时后即告消退。另一方面，“谣言止于智者”。只有让公众特别是涉事网民大致了解事件真相、在获得知情权的前提下才会消除质疑，不至于放大传播各种谣言和虚假信息、误导社会公众，才不至于扩大事态。所以，公共机构要尊重网民拥有表达权和知情权的权力，面对公众质疑和询问要认真听取、快速回应，发布真实而权威的信息，疏导网民情绪、引导公众视线，以消除猜疑恐慌，获得网民群体的理解支持，从而有效降低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消极影响。

组织事件调查，妥善解决问题。由于不可预测、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控因素，总有一些舆情事件会发生，那就必须直面事态结果，立足于积极解决问题、妥善处置舆情危机，把舆情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近年来很多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得到成功化解，其主要经验就是正面应对，对事件及时展开调查、回应涉事主体的诉求。当然，对于打着“维护公平”幌子而进行网络造谣、传谣甚至存在网络违法的行为，则要通过网络立法和执法加以规范并治理。首先，要积极回应涉事主体的诉求。网络舆情事件中网民利益诉求的表达对象大多直接指向公共政策机构及相关管理者，有的事件虽然指向其他主体，但最终仍然需要公共政策机构特别是政府予以协调、解决，所以，公共机构应随时关注网络舆情事件的走向并积极回应。其次，依法依规处置危机事件的相关责任方。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治理要依据法律进行，要将网民的网络行为和网络舆论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